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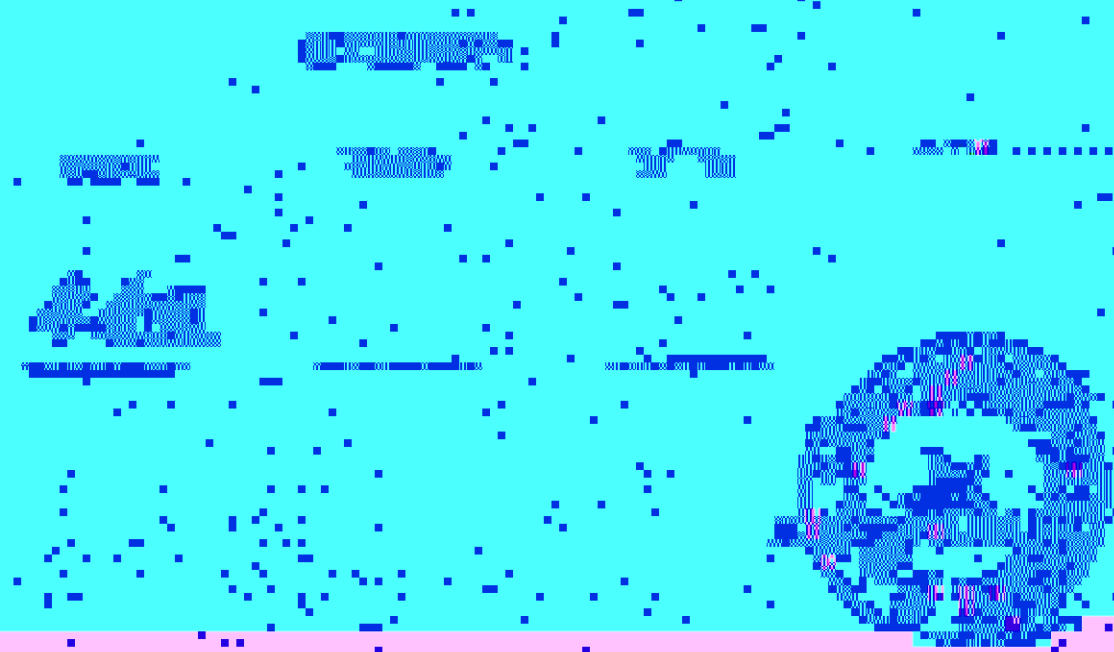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和两名非独立董事。薪酬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备独立性；（二）具备财务、会计、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；（三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记录。薪酬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。薪酬委员会成员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薪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的薪酬政策、薪酬体系、薪酬发放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薪酬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备独立性；（二）具备财务、会计、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；（三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记录。薪酬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。薪酬委员会成员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薪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的薪酬政策、薪酬体系、薪酬发放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再议的《关于

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马志方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

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志强

孙志强

页 间

孙志强

